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麗香

代　理　人　楊啓志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現金新台幣42,000元或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33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岡補字第2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22555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1338號就聲請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岡山分行之存款為強制執行，扣得新台幣（下同）295,250元。惟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聲請人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為此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岡補字第2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，聲請人之財產倘遭強制執行，勢將難以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22555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1338號就

聲請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岡山分行之存款為強制執行，扣得295,250元，暨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岡補字第2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及執行卷宗查明無訛。又聲請人所提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尚無程序上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形，倘未停止前揭執行程序，聲請人日後倘獲勝訴判決確定，其損害恐已無法回復，為避免聲請人因此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難謂無必要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3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17,523元及其中114,069元之利息，執行標的則為聲請人之存款，並已扣得295,25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295,250元於停止執行期間內（即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）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又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之審理期間各為10月及2年，合計2年10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應為41,827元（計算式：295250×5%×(2+10/12)＝41827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本院認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42,000元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